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41 條
申請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表格

(請注意：簽署此表格的申請人必須是下述指明文書持有人)

(I) 現有指明文書的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骨灰安置所地址

指明文書類別

指明文書號碼

指明文書持有人名稱／姓名

指明文書有效期

(II) 提出申請的因由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第 41 條，申請人須提出充分並令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信納的因由。)

請填寫提出更改規限上述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的因由。

(III) 申請更改規限上述指明文書的條件的詳情

(例如牌照條件的修訂、經批准圖則的修訂、經批准管理方案的修訂...等)

請填寫申請更改條件的內容：

例子：

本人申請就規限上述指明文書的條件作出以下更改：

- (1) 更改經批准的場地平面圖 (現夾附於附件一)；
- (2) 更改經批准的布局圖 (現夾附於附件二)；
- (3) 更改經批准的管理方案 (現夾附於附件三)；
- (4) 更改經批准的骨灰安放容量為_____份骨灰；以及
- (5) 更改與上述更改有關的條件。

(IV) 因應此項申請，除了上述提及的文件外，現一併遞交的資料／文件／證明文件如下：

一式 3 份「申請摘要」^註

其他，請說明：

本人／本法人團體／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知道須以另一顏色在經修訂建議圖則上標示建議的圖則修訂，並略加說明，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考慮和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分發其他部門處理。

註：申請人須按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 2的指明格式（包括建議更改後的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和建議更改後的骨灰安置所布局圖須按公制比例繪製，以及紙張大小不少於 A3 尺寸等），提交一式 3 份的涉及申請更改經批准圖則的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摘要，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1) 本人／本法人團體／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認為此申請所提出的上述更改，如獲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批准，該些更改對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上述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合宜。
- (2) 本人／本法人團體／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如發牌委員會最終批准申請人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41 條提出更改規限上述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時，申請人須根據《條例》附表 6 第 10 至 12 項繳付指定費用，目前：
- (a) 更改規限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的指定費用為港幣 \$7,350 元；
 - (b) 更改規限豁免書的條件的指定費用為港幣 \$9,860 元；及
 - (c) 更改規限牌照的條件的指定費用為港幣 \$9,860 元。

如果發牌委員會就此申請給予批准的事項涉及增加龕位、骨灰安放容量或骨灰安放數量等事宜而導致須更改原有指明文書上的資料，申請人須在上述費用上另外按《條例》附表 6 的有關係文繳付指定費用（如適用）。如果新牌照內所列明的「骨灰安放容量」（最多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安放的骨灰的總份數）按照《條例》附表 6 第 3 項應付的費用較舊牌照列明的費用高，持牌人在取得新牌照及修訂的經批准圖則前，必須繳付兩個不同費用的差額。

本人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本申請表格所夾附的文件及／或附錄）均屬真確及完整。

（如果指明文書持有人的聯絡資料與發出上述指明文書時的資料不同，請填寫此表格的附錄 1）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自然人／獲授權人士[^]／獲授權合夥人[^]）*

法人團體／合夥*印章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與發出指明文書時不同，請提供獲申請人授權的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如何提交申請表格

提交申請表格的方法如下：

(i) 郵寄至：

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或

(ii) 親自送交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如親臨該辦事處，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

重要事項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99 條－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a) 根據本條例，就某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第 I (A) 部－申請人的更新資料（如屬自然人）

(1)	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2)	流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3)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4)	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input type="text"/>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input type="text"/>
(5)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申請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input type="text"/>
	職位	<input type="text"/>
	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流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text"/>
	傳真號碼	<input type="text"/>
	電郵地址	<input type="text"/>

請於第 11 頁簽署。

第 I (B) 部 – 申請人的更新資料 (如屬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資料

(1) 法人團體的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法人團體的類型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根據法規成立的法人團體

其他, 請註明:

(3) 公司註冊編號

(如申請人不是有限公司, 請提供法人團體的其他參考資料。)

(4) 辦事處地址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 請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獲書面授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5)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6) 在法人團體擔任的職位

(7) 住址

(8) 電話號碼

(9) 流動電話號碼

(10) 傳真號碼

(11)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非必須填寫）

(12) 聯絡人的資料（如為獲授權人士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用大楷）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於第 11 頁簽署。

第 I (C) 部 – 申請人的更新資料 (如屬合夥的合夥人)

合夥的資料

(1) 合夥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營業地點 (如適用)

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獲授權合夥人）的資料

(4) 獲授權合夥人的姓名

中文

英文（請用大楷）

(5) 在合夥擔任的職位

(6) 住址

(7) 電話號碼

(8) 流動電話號碼

(9) 傳真號碼

(10) 獲授權合夥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非必須填寫）

(11) 聯絡人的資料（如為獲授權合夥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請用大楷）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於第 11 頁簽署。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自然人／獲授權人士[^]／獲授權合夥人[^]）*

法人團體／合夥*印章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與發出指明文書時不同，請提供獲申請人授權的證明文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
涉及申請更改經批准圖則的申請摘要
(作公布用途)

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指明文書持有人提供，
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
指明文書持有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

(1)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骨灰安置所名稱 : _____

骨灰安置所地址 : _____

指明文書類別及號碼 : _____
[牌照／豁免書 (號碼：XXXXXXXXXX)]

指明文書持有人 : _____
[指明文書持有人姓名／名稱]

(2) 申請更改經批准圖則的主要更改項目：

[指明文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獲授權合夥人填寫]

(3) 有關上述更改項目的申請的類別：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41 條提出的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的申請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53 條提出就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改動或增建的申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4) 建議更改後的圖則：

[由指明文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獲授權合夥人提供]

日期（日／月／年）

指明文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簽名

（ 姓名：_____ ）

（ 香港身分證／
旅遊證件*號碼 ：_____ ）

公司印章

（如指明文書持有人為公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以及
- (b)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職員、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

你在本申請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發牌委員會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收取費用。

(4) 查詢

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包括有關透過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牌照組**

電話號碼：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郵遞地址：長沙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80011 號